

## 113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機關獎項說明

項次	獎項名稱	受獎單位及獎項說明
1	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考核	<p><b>特優獎：</b> 臺中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p> <p><b>優等獎：</b> 臺南市、雲林縣、臺北市、嘉義市、苗栗縣、宜蘭縣。</p> <p>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長期以來肩負平衡發展與保育的重責，作為重大開發案件的把關機制，各地方政府對環評制度的堅持與執行，有效確保了爭議案件環評結論的專業性與穩定性。同時，各單位積極運用新科技強化環評監督管理機制，提升環境保護的精準度與有效性。</p> <p>在環境教育部分，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淨零轉型、氣候變遷及資源循環等重大議題，並結合在地社區特色與環境資源，打造深具在地特色的環境教育，引領全民邁向永續發展。</p>
2	空氣品質維護與噪音管制績效考核	<p><b>特優獎：</b>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彰化縣、嘉義縣、新竹市。</p> <p><b>優等獎：</b> 臺北市、桃園市、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p> <p><b>離島空污管制優良獎：</b> 澎湖縣。</p> <p>在中央各部會和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合作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已降至<math>12.8 \mu\text{g}/\text{m}^3</math>，連續第五年達到法規標準<math>15 \mu\text{g}/\text{m}^3</math> 以下，空氣品質改善顯著成效，值得肯定。</p>
3	水污染防治考核	<p><b>特優獎：</b> 新北市、桃園市、屏東縣、宜蘭縣、新竹市、花蓮縣。</p>

		<p><b>優等獎：</b> 臺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基隆市、臺東縣。</p> <p>為因應「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目標，持續將改善河川污染比例，列為政府施政重點，加速推動各項水污染整治措施及流域管理。感謝各縣市政府的長期努力，全國河川水環境品質在今年已大幅改善，嚴重污染河段長度從民國90年的13.2%，下降至113年僅2.5%。</p>
4	資源循環考核	<p><b>特優獎：</b> 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p> <p><b>優等獎：</b>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高雄市、宜蘭縣、金門縣。</p> <p>各獲獎縣市在辦理產業廢棄物去化、強化市業廢棄物管理、輔導產業有機與無機資源循環再利用，完善資源循環模式與網絡有顯著成效外，同時持續推動綠色消費及綠色生活、落實資源分類回收及稽查輔導，強化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措施與宣導溝通等工作。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建構循環型生產與生活方式，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邁向循環零廢棄願景，值得肯定。</p>
5	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	<p><b>特優獎：</b>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宜蘭縣、彰化縣、屏東縣。</p> <p><b>優等獎：</b> 臺北市、新竹縣、金門縣、苗栗縣、雲林縣。</p> <p>113年氣候署積極推動減緩與調適政策，落實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透過排放源盤查輔導強化減碳管理，鼓勵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提升再生能源使用率。各縣市政府積極提升低碳永續家園村里認證率，並強化</p>

		氣候變遷調適工作，首次提出調適執行方案，因地制宜研訂減緩與調適策略，推動氣候行動，致力於實現淨零轉型與低碳永續發展，所付出的努力值得嘉許。
6	淨零綠生活及綜合業務考核	<p><b>特優獎：</b> 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新竹市。</p> <p><b>優等獎：</b> 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p> <p>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部推動「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從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切入，協助全民認識淨零與日常生活之關聯，並促進行為改變。</p> <p>感謝各地方政府結合地方特色，如節慶、市集、校園活動及數位平臺，積極推廣綠生活理念，促成綠色旅遊、環保集點、無塑活動等，113 年推動成果顯著，各地方已累積超過 4,200 家環保餐廳和環保標章旅館；參與綠色旅遊的人次達 7,600 以上；響應綠色辦公之機關、企業超過 1 萬家；民間企業與團體的綠色採購金額較 112 年度成長 13%達新臺幣 743 億元；地方環保機關持續輔導企業參加國家企業環保獎，第 6 屆共有 127 家企業參選，計有 66 家獲獎，引領企業齊頭並進；另有賴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環境保護業務，如永續發展目標宣傳、環保人力培育、性別平等、人權保障、消費者保護、環保證照管理、環保人力及淨零人力培育等的績效，鼓勵以多元創新方式將環境永續落實於民眾生活之中。</p>
7	環境測定及資訊業務考核	<p><b>特優獎：</b> 新竹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p> <p><b>優等獎：</b> 臺中市、屏東縣、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苗栗縣。</p> <p>環境測定是環境管理與污染治理的基礎與保證，是開展環境工作的重要前提，結合資訊應用，更可以提升管理效率，創造美好的生活環境。</p>

		<p>各獲獎縣市皆戮力精進環境檢驗技術並運用環境監測、感測及遙測資訊，讓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維護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與空污感測器數據品質，藉由大數據分析結果輔助地方環境改善。在檢測作業上簡化分析流程、降低藥品消耗和污染，讓資源永續。同時透過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將委辦計畫成果公開供大眾查詢，實現資訊透明化，使大眾能理解及掌握施政成果，並透過社群網路，向民眾推廣、倡議各種環境保護議題及作法，值得肯定。</p>
8	環境管理考核	<p><b>特優獎：</b> 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宜蘭縣、雲林縣、金門縣。</p> <p><b>優等獎：</b> 高雄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p> <p>為落實本署「妥處家戶垃圾」、「建構優質環境」、「強化環境執法」、「維護土水資源」等四大願景，本署與各地方政府致力於提升垃圾處理效能及設施優化，並透過公廁升級、清潔隊員照護、災後復原與海岸清理等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強化數位執法打擊污染犯罪，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和永續管理，打造乾淨健康的美質環境。</p>
9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考核	<p><b>特優獎：</b>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新竹市。</p> <p><b>優等獎：</b> 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屏東縣、嘉義市。</p> <p>為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落實「食安五環」，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與毒化災應變預防整備工作，環境部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建立夥伴關係，透過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表彰績優機關，激勵環保同仁士氣，共同提升環保施政效能，齊心邁向健康永續的家園，守護國民健康。</p>

10	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總成績	<p><b>特優獎：</b> 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屏東縣、新竹市。</p> <p><b>優等獎：</b>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p> <p>各地方政府各項績效考核項目均表現良好，方能於總成績脫穎而出進而獲得佳績，值得肯定。希望透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增進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夥伴關係，促使地方政府更積極推動各項與環境永續息息相關的政策與計畫，並期許透過瞭解各自環境區域現狀和問題，從而採取相應的措施進行改善環境品質，讓國人有更舒適健康的生活環境。</p>
----	-------------	---